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虞义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景德镇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055 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变更为"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 9 号紫晶宾馆 1 号楼 3 楼 2 号会议室"。变更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落实景德镇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055 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变更为"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 9 号紫晶宾馆 1 号楼 3 楼 2 号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2、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2-016),原定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2:00 在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055 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为落实景德镇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1055 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变更为"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 9 号紫晶宾馆 1 号楼 3 楼 2 号会议室"。变更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景德镇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现将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 9 号紫晶宾馆 1 号楼 3 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 1、提案 3 至提案 10 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第 5、7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第 9 项议案为子公司担保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2)以上第 10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关联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8:45—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编:333000 联系人:张志景

7、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9、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10、特别提示: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有任何疑问,均可发送至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邮箱 heimaoth@126.com 或拨打联系电话 0798-8399126,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8

2、投票简称:"黑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股东账号: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7,400,8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72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6,200,4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2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00,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1,994,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93,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00,3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81%。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受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0,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4,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0,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4,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0,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4,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0,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4,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0,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4,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00,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4,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380,1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3,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21%;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辉阳先生、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37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4,337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见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赵振兴、刘晗静律师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2 名,代表股份 86,200,4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 8 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200,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20 名,合计代表股份 87,400,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审议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振兴

刘晗静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80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8,198,241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50,888,953 股的 73.1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92,723,778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269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15,474,463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76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33,286,438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9%。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 0.6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视频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8 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178,787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24%;9,773,09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9%;72,5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40,84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59%;9,773,09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23%;72,5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3、发行数量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6、限售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7、上市地点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451,59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1%;9,572,787 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713,65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78%;9,572,78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2%;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451,59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1%;9,572,78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713,65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78%;9,572,78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2%;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203,163,73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3%;5,034,51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7%;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8,251,92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94%;5,034,51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6%;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51,287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41%;9,773,09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9%;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513,34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7%;9,773,09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23%;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828,406,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015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16,157,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5.39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12,249,2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616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130,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49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130,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149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823,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58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4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869%;反对 1,58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823,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58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4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869%;反对 1,58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823,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9%;反对 1,582,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4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869%;反对 1,582,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庞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健	2021-7-23 至 2021-7-28	1,000	1,000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陈健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了解到公司有筹备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其本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均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调整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46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 年 7 月 19 日,泰森控股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泰森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顺丰泰森 SCP003
代码	012281808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16 日,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资产")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拟对其控股企业进行改革重组,将粤合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25%)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供销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2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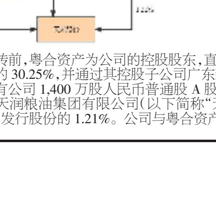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前,粤合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25%,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03%,粤合资产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粮油")直接持有公司 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1%。公司与粤合资产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粤合资产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通过新供销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4.03%的股份;省供销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25%,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润粮油间接持有公司 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省供销社。公司与省供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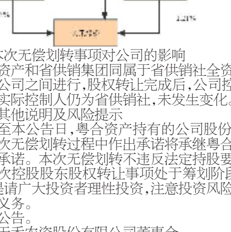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粤合资产和省供销集团同属于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2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粤合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首发限售股,尚未解除限售,省供销集团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作出承诺将承继粤合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本次无偿划转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2、此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未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